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采购公路重点桥梁隧道防汛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服务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0日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采购公路重点桥梁隧道防汛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119P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 99 号

联系电话：09129137123

乙方（服务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0730407064E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产业园区墨金苑小区

联系电话：1561912214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对等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全市公路重点桥梁隧道防汛视频监控系统（以下简称“防汛视频监控系统”）运维维护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乙方投标即视为认可本合同核心条款，具体细节可结合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后签订的附件补充约定。

第一条服务范围与内容

本合同项下维护服务为甲方防汛视频监控系统，包含覆盖道路、桥梁、隧道、易涝点等 145 个重点点位外场设施、安防监控机房、传输管理系统等硬件和软件的巡查检查、故障维修、设备更换，具体服务内容以招标文件、乙方应答文件约定为准，乙方需按约定全面履行服务义务。

1.1 服务方式

（一）预防性维护

乙方按每月 1 次频次对所有维护对象开展全面巡检，排查潜在隐患，完成基础保养工作，填写《防汛视频监控系统巡检维护记录表》，经甲方指定专人签字确认后双方各留存 1 份，作为服务验收评估依据之一。巡检内容严格遵循甲方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外场设施：监控球机功能测试、太阳能板清洁、蓄电池充放电检测、摄像机维护、立杆安全检查、防雷防水防腐蚀设施排查、设备遮挡清理、补光灯养护等；
2. 机房及传输系统：机房环境（温、湿度）监测、设备运行状态检查、网络性能测试、数据传输链路巡检、2 条汇聚数字电路及 145 条前端数据电路监管等；
3. 汛期及重要节假日：加强维护巡查，系统全天监测。

（二）故障性维护



甲方维护对象出现故障时，可通过乙方服务专用电话报修，乙方需按应答文件承诺的时限要求（具体抵达时限按招标文件约定）进行故障诊断、检修、设备更换等，直至维护对象恢复正常运行，同时填写《故障处理记录表》，详细记录故障原因、处理过程、修复结果。

（三）设备更换

乙方应加强防汛视频监控系统的日常巡查巡检，防止人为偷盗、破坏该设施设备。乙方负责防汛视频监控系统故障设备、被偷盗设备的更换，该费用已在运维服务费中包含。

（四）技术支持与培训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解答系统操作、故障排查等相关问题；
2.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免费提供不少于 2 次/年的系统操作及故障判断专项培训，确保甲方相关人员能熟练操作监控系统、识别基础故障。

（五）服务报告

乙方按季度向甲方提交《防汛视频监控系统维护服务总结报告》，按年度提交年度运维分析报告，详细说明服务期内巡检、故障处理、设备维护、系统优化等服务履行情况，附相关记录表单及数据支撑。

1.2 服务例外约定

以下情况不属于本合同维护范围，乙方可提供有偿服务，费用另行协商：

1. 因甲方故意损坏、擅自拆卸、改动系统设备配置导致的故障；
2. 因不可抗力（地震、特大洪水、强台风、雷击、战争等）导致的设备损坏、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3. 设备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且无维修价值需整体报废更换的（零部件正常更换按本合同第五条执行）；
4. 超出本合同及甲方运维服务方案范围的新增监控点位、新增系统功能的维护；
5. 第三方设备/软件与甲方现有监控系统兼容导致的故障（乙方可提供技术协助，费用另行协商）；

第二条服务期限

- 2.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止；
- 2.2 合同期满前 30 日，乙方提交年度服务工作总结，甲方开展服务质量评估，评估合格后，合同终止。如一方因服务不达标、不可抗力等因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 30 日向对方提交书面通知，具体赔付事宜另行协商。
- 2.3 服务期限内，如甲方新增监控点位或拓展系统功能，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新增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服务期限，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3.1 本合同项下年度维护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2379996.00 元（大写：贰佰叁拾柒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整），该费用为包干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不包含本合同第一条 1.2 款约定的有偿服务费用及招标文件明确约定外的其他费用。

3.2 费用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人民币 713998.80 元（大写：柒拾壹万叁仟玖佰玖拾捌元捌角）；主汛期期间支付合同总额的 65%，人民币 1546997.40 元（大写：壹佰伍拾肆万陆仟玖佰玖拾柒元肆角）；运维到期验收评估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人民币 118999.80 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捌角）。

3.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信息需与合同约定一致，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4 如因甲方需求新增服务内容或乙方提供有偿服务，费用另行协商确定，支付方式参照本条约定执行。

3.5 乙方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作为费用支付的重要依据，若考核结果未达到合同及甲方运维方案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比例服务费用，直至暂停付款。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进度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乙方未按合同及甲方运维方案提供服务的行为提出异议，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限期整改；
2. 有权定期查阅乙方提交的巡检记录、故障处理记录、维护报告等相关资料，调阅系统运维数据；
3. 有权要求乙方对服务过程中发现的系统隐患及时提供书面解决方案，并监督乙方整改落实；
4. 有权对乙方运维人员的专业能力、服务态度进行考核，对不合格人员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
5. 若乙方连续 2 次阶段性验收不合格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防汛视频监控系统资料（含设备型号、安装位置、拓扑图、档案等），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为乙方开展现场运维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机房准入、现场配合等），指定 1-2 名专人负责与乙方的日常联络、故障报修、资料交接及服务验收等事宜；
3. 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拆卸、改动、增减监控系统设备或其配置，如确需改动，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协商处理；
5. 对乙方在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交通防汛数据、监控视频、系统信息等敏感信息负有保密告知义务，并配合乙方做好保密工作；
6. 及时反馈系统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配合乙方开展故障排查、系统优化工作。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相关技术资料，如甲方未履行配合义务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服务，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服务期限可相应顺延；
3. 有权向甲方提出监控系统优化、设备隐患整改的书面合理化建议，如甲方未采纳导致故障出现，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4. 有权在维护过程中，对保修期内的设备故障，协调设备生产厂家/施工单位提供保修服务。

（二）义务

1. 具备提供本合同服务所需的相关资质，按甲方运维方案要求组建防汛视频监控系统运维专班，配置足额的专业人员和设备；
2. 严格按照本合同及甲方运维服务方案的服务范围、服务标准和时限提供服务；
3. 设立服务专用电话，建立完善的报修、派单、处理、反馈流程，及时接收维修指令并下发维保任务，做好全程监督记录；
4. 开展现场服务时，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注意安全，避免对甲方现场环境、其他设施造成损坏；
5. 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交通防汛数据、监控视频、系统档案、商业秘密等敏感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6. 按照甲方要求建立系统设备全生命周期档案，记录设备型号、安装位置、购买时间、维修记录、更换情况等，开展设备全流程管理，档案资料及时更新并报甲方备案；
7. 负责系统设备、软件的日常优化和版本升级，开展视频数据、系统运行数据的日常备份和安全检查，防止数据丢失，定期加固外场设备设施，恶劣天气来临前提前检查加固、过后及时复查；
8. 接到故障报修后，严格按照约定时限处理，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修复，应通知甲方，说明原因并提供临时解决方案，避免甲方损失扩大；
9. 按约定提交巡检记录、故障处理记录、设备更换报告、维护服务报告等相关资料，配合甲方完成阶段性验收和年度考核评估，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服务中的问题；
10. 保修期内的设备故障，由乙方负责协调厂家/施工单位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全程跟踪处理直至故障解决。

第五条 服务质量标准与验收

5.1 服务质量核心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需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采购要求。

5.2 验收方式

甲方可根据工作安排选择合理方式组织验收，验收结果作为费用支付和合同续签的核心依据：

1. 阶段性验收：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乙方该季度的服务质量、巡检记录、故障处理记录、维护报告等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阶段性服务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年度/期满验收：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乙方全年/整个服务期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估，结合故障响应率、故障解决率、设备完好率等核心指标及日常服务表现进行评分，考核合格的，双方签署《期满服务验收报告》；考核不合格的，乙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履行配合义务，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服务或服务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2.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拆卸、改动监控系统设备或其配置，导致故障或损坏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维修费用，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全额赔偿；
3. 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如备件采购、人员安置等）；

6.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及甲方运维方案的服务范围、服务标准或时限提供服务，导致监控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未按要求配置人员、设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直至整改完成；若因人员、设备不足导致系统故障无法及时处理的，乙方额外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3. 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的，应退还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对应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6.3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顺延服务期限。

第七条保密条款

7.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系统档案、监控数据、防汛工作信息、合同内容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均为披露方的专有信息，接收方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

7.2 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转让、复制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接触保密信息。

7.3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结束，保密期内如违反本条款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披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4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接收方无需承担保密责任，但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披露方，并配合披露方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第八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榆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他条款

9.1 甲方《防汛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方案》、招投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9.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函件等，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官方邮件、专人送达等）送达双方约定的联系地址，送达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如一方变更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送达不能、延误等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9.5 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响应方案等，如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如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本合同约定的，视为对本合同的补充，乙方应按投标承诺履行。

以下为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榆林分行长城路支行

银行帐号：102017816347

电 话：0912-8137102

传 真：0912-8137104

签约日期：2026年5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61001695098050000923

电 话：0912-8170026

传 真：0912-8170026

签约日期：2026年5月20日